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嘉豪达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黄 忠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忠

刘斌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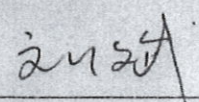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 忠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